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137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8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08396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08396_doc2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50108396_doc2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150108396_doc2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50108396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
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
第4點，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2.25



1150100354